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3-020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受理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94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后续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3-023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上午在合肥市安徽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内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广亮先生和独立董事鲁先生、盛明泉先生、汪金兰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广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第二监督检测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第二监督检测站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在合肥市投资设立安徽建筑工程质量第二监督检测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建筑工程检测等业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3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3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3月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项目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月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月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209, 823	106, 659	567,182	267, 530	97.26%	207, 088	104,876	562,076	296,329	92.81%
-乘用车	208, 832	106, 652	562,946	265, 938	96.88%	206, 088	104,338	547,917	284,737	92.43%
-纯电动	104, 476	54,694	267,819	144, 220	85.70%	102, 670	53,664	264,647	143,223	84.78%
-插电式混合动力	51, 356	41,434	295,127	141, 718	108.25%	419, 50	50,674	285,270	141,514	100.17%
-商用车	991	540	4,237	1,592	166.14%	991	540	4,169	1,592	161.24%
-客车	349	410	743	1,237	-39, 94%	349	410	743	1,237	-39.94%
合计	823	656	1,667,183	291, 169	94.13%	823	104,878	562,076	291,378	89.47%

注:本公司2023年3月海外销售新能源乘用车合计13,312辆;

本公司2023年3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量约为9.89GWh,2023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26.99GWh;

敬请注意,上述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年度报告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95 证券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张江光大园REIT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变更注册批复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变更申请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基础设施公募REITs扩募的议案》。

华安张江光大园REIT基础设施公募REITs扩募的议案已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公告上市,是华安张江光大园REIT基础设施公募REITs扩募的议案。

2023年4月2日,华安张江光大园REIT基础设施公募REITs扩募的议案已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就华安张江光大园REIT基础设施公募REITs扩募的议案进行了变更并披露了变更后的议案。

2023年4月31日,华安张江光大园REIT基础设施公募REITs扩募的议案已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就华安张江光大园REIT基础设施公募REITs扩募的议案进行了变更并披露了变更后的议案。

2023年4月31日,华安张江光大园REIT基础设施公募REITs扩募的议案已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就华安张江光大园REIT基础设施公募REITs扩募的议案进行了变更并披露了变更后的议案。